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的阳春市合水镇C569线单改双工程(K0+000-K1+490)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阳春市合水镇C569线单改双工程(K0+000-K1+490),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达骏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 资产总额为119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达骏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